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1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叁头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8 日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C83849A

地址：卧龙区蒲山镇电厂路以南、S234 鸭河快速通道以东区域

联系人：冯添泓　　联系电话：15537797229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叁头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6GEMM1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枫丹丽舍西路 2 号楼 3 层 303-1

联系人：牛成林　　联系电话：137167353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 2026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购置项目

2.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质保、税费、辅料耗材、现场清理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 **成交供货范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理化生实验室全套设备仪器，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供货清单，乙方所供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全部设备仪器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教育行业实验室

设备相关规范、磋商文件全部技术指标；所有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如需）、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2. 乙方供货所有设备不得提供翻新、二手、残次、贴牌非标产品，品牌、规格、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若出现参数不符、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第三条 交货、安装与验收

1. **交货安装周期**：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安装、调试、清理，达到完整可正常教学使用标准。

2. **交货地点**：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指定实验室场地。

3.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上楼、搬运、设备就位、管线布设、调试校准，施工过程保护学校原有建筑、墙面、水电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

4. **验收流程**

（1）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方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清单；

（3）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整改完毕，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当日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作为付款、质保起算依据。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零部件、人工维修、更换配件全部免费，不含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损坏。

2.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南阳本地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无法现场修复的，4 日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常年供应原厂配件，免费提

供技术咨询、设备校准指导。

4. 免费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学校理化生任课教师、实验管理员开展不少于 2 次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出具培训记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7%；

2.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合同约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场地交付，协调校内水电、场地使用；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3. 验收前妥善保管乙方送达货物，不得擅自拆改设备。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清单供货，按期完成安装调试，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2. 承担供货、施工期间全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及时提供完整发票、产品资质、竣工资料、培训手册等全套归档资料；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供货安装工作，一经发现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违约**：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质量违约**：货物参数、品牌与承诺不符、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换，造成教学延误损失另行赔偿。

3.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售后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质保金 500 元；因维修不及时影响教学，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抵扣。

4. **甲方逾期付款**：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利息。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合同内容修改、供货清单增减，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出现转包、严重质量问题、工期严重滞后、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从高至低）：本合同、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验收单、供货清单，全部文件互为解释，冲突时以顺序靠前文件为准。

2. 本项目所有资料、设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合法使用，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宣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卧龙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后附：供货清单

甲方(公章)：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电厂路以南、S234 鸭河快速通道以东区域

甲方账户名称：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甲方账户：4105017564080808008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537797229

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乙方(公章)：北京叁头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枫丹丽舍西路 2 号楼 3 层 303-1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叁头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三环支行

乙方账户：11200601040016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16735365

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